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体育局智慧步道及室外乒乓球台采购项目（重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外乒乓球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600.5886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2.53696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签章）]：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